

证券代码：300492

证券简称：山鼎设计

公告编号：2016-062

**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875%，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92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156%。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鼎设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532 号”文批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80 万股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24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8,320 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83,200,000 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 62,400,00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7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9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56%；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8,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31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管维嘉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

股份。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

(三)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875%，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92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156%。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2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股)	备注
1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25,000	2,925,000	2,925,000	
2	管维嘉	975,000	975,000	0	注 1
合计		<b>3,900,000</b>	<b>3,900,000</b>	<b>2,925,000</b>	

注 1：股东管维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 975,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山鼎设计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山鼎设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一) 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书;
- (二) 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三)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四)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五)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